

证券代码：300712

证券简称：永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一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黄炎生先生所作的《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有效执行了股东（大）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2024年度主要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（大）会的各项决议，全体董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严谨务实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翁国雄先生、方维忠先生、王占永先生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许永东先生、郭谋发先生、林庆瑜先生已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

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以下简称“巨潮网”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和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其中关联董事翁国雄先生、方维忠先生、王占永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为积极回报股东、共享经营成果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

下：以公司总股本 187,546,03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3,488,649 股后的 184,057,38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,202,869.3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“每股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，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数为基数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”之“七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中的“3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内容。

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”之“七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

中的“3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其中关联董事林一文先生、黄炎生先生、刘勇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其中关联董事谭立斌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审查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发展需要，并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全部相关事项，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本次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

核准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15:00 在福州市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；
- 3.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4.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